

中文

Canon

DIGITAL
IXUS 800 IS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6 CANON INC.

Canon 數碼相機

IXUS 800 IS

進階相機使用指南

Canon

DIGITAL
IXUS 800 IS



進階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會詳細解釋相機功能及操作步驟。



使用相機前

拍攝

播放 / 刪除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自訂相機

故障排解

提示清單

附錄

主要功能



拍攝

- 相機會自動調整設定，以配合個別環境（特殊場景模式）
- 相機配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自動探測相機的方向
- 使用 IS 模式減少影像模糊的機會
- 避免因使用高 ISO 感光度時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效果
- 更改影像的顏色以營造特殊效果（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播放

- 播放有聲短片
- 自動播放幻燈片

編輯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靜止影像加上效果
- 記錄靜止影像的聲音備註
- 編輯短片

打印

- 使用打印 / 分享鍵簡易打印
- 亦支援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打印機

使用拍攝的影像

- 使用打印 / 分享鍵輕易傳輸影像至電腦
- 使用我的相機設定，隨意自訂開機畫面或開機聲音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標題列下的圖標表示，此模式下均能操作標題列中的功能。

模式轉盤

■ 連拍方式

■ M ■ SCN

拍攝模式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36 頁）。

在本指南中，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即 基本指南，而進階相機使用者指南即進階指南。



本標記代表可能會影響相機操作的情況。



本標記代表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資料。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及 MultiMediaCard，在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 SD 即安全數碼，是一種版權保護系統。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附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附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 等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願意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附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目錄

標著  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符號	1
安全注意事項	5
請閱讀本節	5
安全注意事項	6
避免故障	11
使用相機前－部件指南	12
使用相機前－基本操作	15
使用液晶顯示屏	15
液晶顯示屏亮度	17
液晶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18
使用取景器	21
指示燈	22
省電功能	22
設定世界時鐘	23
選單及設定	25
選單清單	27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31
格式化記憶卡	32
拍攝	33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靜止影像）	33
使用 IS 模式的方法	35
SCN 在特殊場景模式下拍攝	36
■M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36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37
使用數碼變焦	38
■ 連拍方式	39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40
⌚ 使用自拍	41
■ 短片拍攝	43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47

切換對焦模式	49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自動對焦鎖）	50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51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52
切換測光模式	53
調整曝光補償	54
在低速快門模式下拍攝	55
調整色調（白平衡）	57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60
更改顏色	62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67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68
建立影像目的地（資料夾）	69
重設檔案編號	70
播放 / 刪除	73
Q 放大影像	73
■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索引播放）	74
G 跳換到影像	75
檢視短片	76
編輯短片	77
旋轉顯示的影像	79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80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81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82
自動播放（輪播）	84
保護影像	88
刪除所有影像	88
印相設定 / 傳輸設定	89
指定 DPOF 印相設定	89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92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94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95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95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96
故障排解	98
相機	98
開啟電源時	98
液晶顯示屏	99
拍攝	100
拍攝短片	104
播放	105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106
TV 輸出	106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	107
提示清單	108
附錄	111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111
使用記憶卡	113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件（另購）.....	115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116
相機護理	118
規格	119
索引	127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36

使用注意事項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先試拍其他的影像測試，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及您能正確無誤地操作本相機。

請注意，如果因相機或附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本機可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別人的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果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它帶回原出售國家，再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清單。

相機機身溫度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留意這種情況。

有關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顯示屏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前，請先將相機的視訊信號設定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第 94 頁）。

語言設定

請參閱**基本指南**（第 4 頁）以更改語言設定。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瞭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及**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的“安全注意事項”部份。請確保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失。在繼續閱讀使用者指南前，請確保您已完全明白下面的事項。
- 器材指相機、電池充電器或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 此外，“電池”即電池組。

⚠ 警告

器材

- 請勿透過取景器直視太陽或其他強烈光源，否則您的視力可能受損
- 請將本器材存放在兒童與嬰兒拿不到的地方
 - 相機帶：相機帶如果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意外吞下可能會產生危險。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試圖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果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碰觸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果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將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如果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開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將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所建議的電源附件
- 請定期拔走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溫影響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或海水中
- 請勿試圖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其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附件

使用非建議的電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起火、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

- 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不使用或充電後，請從相機和電源插座上拔除，以免起火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將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蓋著電池充電器長時間蓋著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造成起火。
- 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您的相機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或電池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造成起火或電擊。
- 丟棄電池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蓋電池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對視力造成傷害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 注意

器材

- 使用相機帶提拿本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以免導致受傷或器材受損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這些情況可能導致起火、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裏
- 使用器材時，請勿使用超出電源插座或電線附件的額定電量。如果電源線或插頭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
- 請勿在通風不良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洩漏、過熱或爆炸，造成起火、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如果您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電池會耗盡。

器材

- 請勿將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充電器連接到其他裝置，如作外遊使用的變壓器等，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過熱、火災、電擊或受傷。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在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碰觸閃光燈的表面
此舉可能導致燙傷。

避免故障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其影像資料。

避免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凝結引致之問題。

將器材迅速從高溫處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處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其內部或表面產生凝結（水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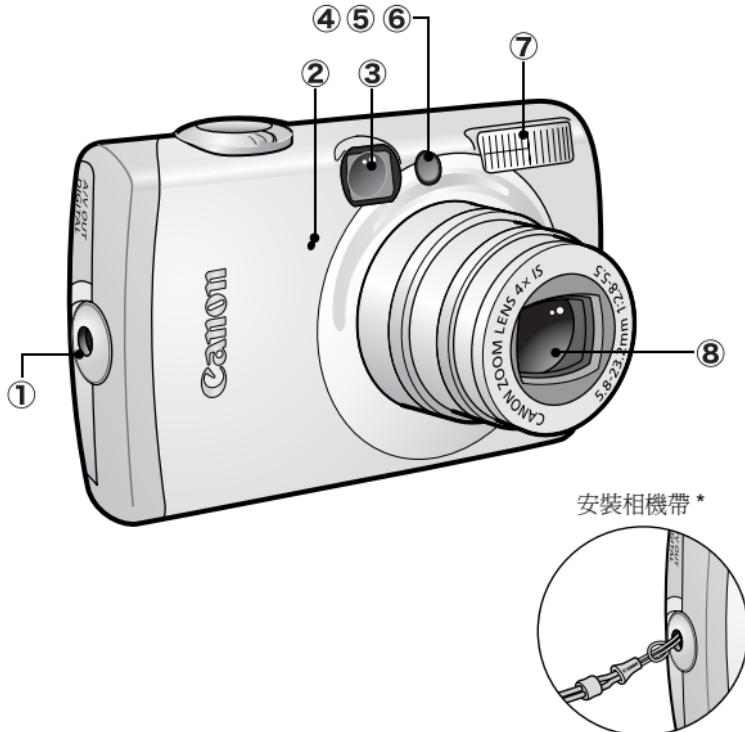
如果相機內部發生凝結

- 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

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器材損壞。請取出相機內的記憶卡及電池，或拔開相機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等到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使用相機前 -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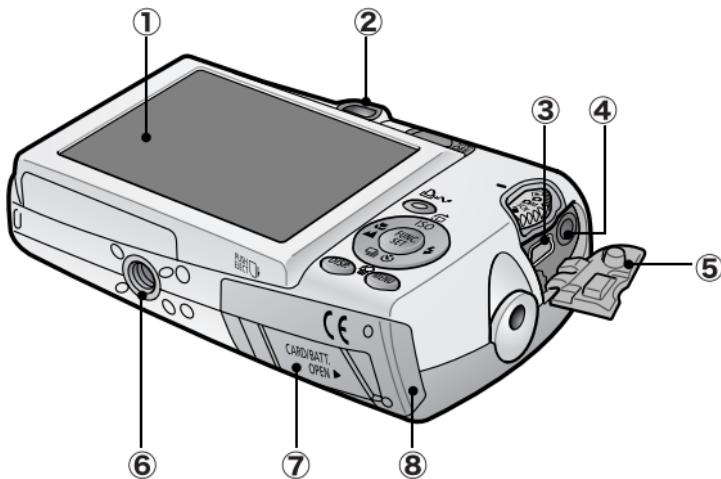
正面



- ① 相機帶扣
- ② 麥克風（第 82 頁）
- ③ 取景窗（第 21 頁）
- ④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27 頁）
- ⑤ 防紅眼燈（基本指南第 9 頁）
- ⑥ 自拍燈（第 41 頁）
- ⑦ 閃光燈（基本指南第 9 頁）
- ⑧ 鏡頭

* 使用相機帶攜帶相機時，請小心不要碰撞相機，或讓相機撞到其他物件。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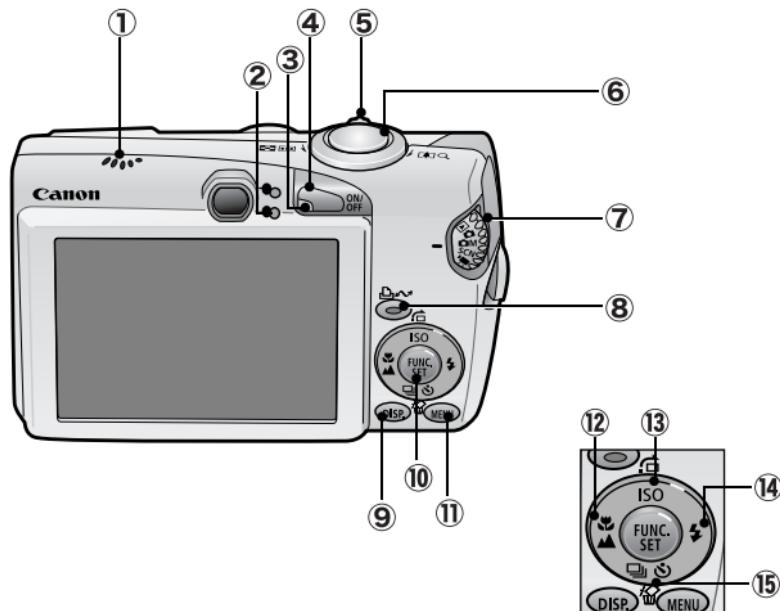


- ① 液晶顯示屏（第 15 頁）
- ② 取景器（第 21 頁）
- ③ DIGITAL（數碼）端子（基本指南第 19 頁）
- ④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第 94 頁）
- ⑤ 端子蓋（基本指南第 19 頁）
- ⑥ 三腳架插孔
- ⑦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第 115 頁）
- ⑧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基本指南第 2 頁）



不能同時連接介面連接線及 AV 連接線。

顯示屏



- ① 揚聲器
- ② 指示燈（第 22 頁）
- ③ 電源燈
- ④ 電源鍵（基本指南第 5 頁）
- ⑤ 變焦桿（第 73 頁，基本指南第 9 頁）
拍攝： (廣角) / (遠攝)
播放： (索引) / (放大)
- ⑥ 快門按鈕（基本指南第 5 頁）
- ⑦ 模式轉盤（基本指南第 5, 6 頁）
- ⑧ (打印/分享) 鍵（基本指南第 14, 22 頁）
- ⑨ DISP.（顯示）鍵（第 15 頁）
- ⑩ FUNC./SET（功能/設定）鍵（第 25 頁）
- ⑪ MENU（選單）鍵（第 26 頁）
- ⑫ (微距) / (無限遠) / 鍵（基本指南第 10 頁）
- ⑬ ISO（ISO 感光度）/ (跳換) / 鍵（第 67, 75 頁）
- ⑭ (閃光燈) / 鍵（基本指南第 9 頁）
- ⑮ (單張影像刪除) / (連拍) / (自拍) / 鍵（第 39, 41 頁，基本指南第 11 頁）

使用液晶顯示屏

1 按下

- 每次按下此鍵，顯示模式會如下更改：

拍攝模式

(  M、SCN 或 )

標準顯示

(無資訊)

詳細顯示

(資訊檢視)

關

播放模式

()

標準顯示

詳細顯示

無資訊

- 在拍攝模式下，不論顯示模式的設定如何，當更改設定時，拍攝資訊會顯示約6秒鐘。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液晶顯示屏的開或關設定也會保留。
- 在  、 、 或  模式下，液晶顯示屏不會關閉。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液晶顯示屏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模式（第 74 頁）。

使用時鐘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來顯示目前的日期及時間約 5 秒鐘 *。

* 預設值



方法 1

開啟相機時，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方法 2

在拍攝模式下，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如果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則會顯示時間。如果以垂直方向握持，則會顯示時間及日期。

但如果您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而使用方法 1 來顯示日期及時間，則相機會以使用水平方向握持時的相同方式顯示時間。

- 您也可以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鍵來更改顯示的顏色。
- 當過了所顯示的時間長度後，或操作 FUNC./SET (功能 / 設定)、MENU (選單)、快門按鈕或模式轉盤時，時鐘顯示會停止。
- 您可以在 **11** (設定) 選單中更改時鐘顯示的時間 (第 29 頁)。

液晶顯示屏亮度

液晶顯示屏亮度的設定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使用設定選單更改設定（第 29 頁）

- 使用 DISP.（顯示）鍵更改設定（快速照亮液晶顯示屏功能）

不論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選項如何，如果按下 DISP.（顯示）鍵 1 秒* 以上，液晶顯示屏會以最高亮度顯示。

- 要回復之前的亮度設定，請再次按下 DISP.（顯示）鍵 1 秒以上。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液晶顯示屏會回復在設定選單內所選擇的亮度設定。

* 如果您已在設定選單內指定最高設定，則不能使用此功能更改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夜間顯示

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自動照亮液晶顯示屏，以配合拍攝主體* 的亮度，方便構圖。

* 移動的主體在液晶顯示屏中會顯得模糊，但這不會影響記錄的影像。液晶顯示屏中影像的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液晶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拍攝資訊（拍攝模式）

[] * 點測光框
□ * 自動對焦框（第 49 頁）

□ * 電量微弱（第 111 頁）

變焦放大率 *（第 38 頁）
格線 *（第 27 頁）



ISO * () * → * IS 模式（第 35 頁）

- 靜止影像：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 短片：剩餘可拍攝時間 / 已拍攝時間



拍攝模式（第 36、43、47、63、64 頁、基本指南第 6-8 頁）

-2...+2

曝光補償（第 54 頁）

1" ... 15"

低速快門模式（第 55 頁）



白平衡（第 57 頁）



自訂顏色（第 60 頁）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HI

ISO 感光度（第 67 頁）



拍攝方法（第 39、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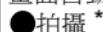
微距/無限遠（基本指南第 10 頁）



閃光燈（基本指南第 9 頁）



畫面自動轉正（第 68 頁）



短片記錄（第 43 頁）

AEL * 自動曝光鎖（第 51 頁）

FEL * 閃光曝光鎖（第 52 頁）

AFL * 自動對焦鎖（第 50 頁）

⌚ 時區設定（第 23 頁）

CREATE * 建立資料夾（第 69 頁）



測光方式（第 53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第 33 頁）



每秒格數（短片）（第 46 頁）



拍攝像素（第 33、46 頁）

() (紅色) * 相機震動警告（第 99 頁）

（當 () 顯示時，螢幕會顯示快門速度。）



* 曝光偏移列（短片）（第 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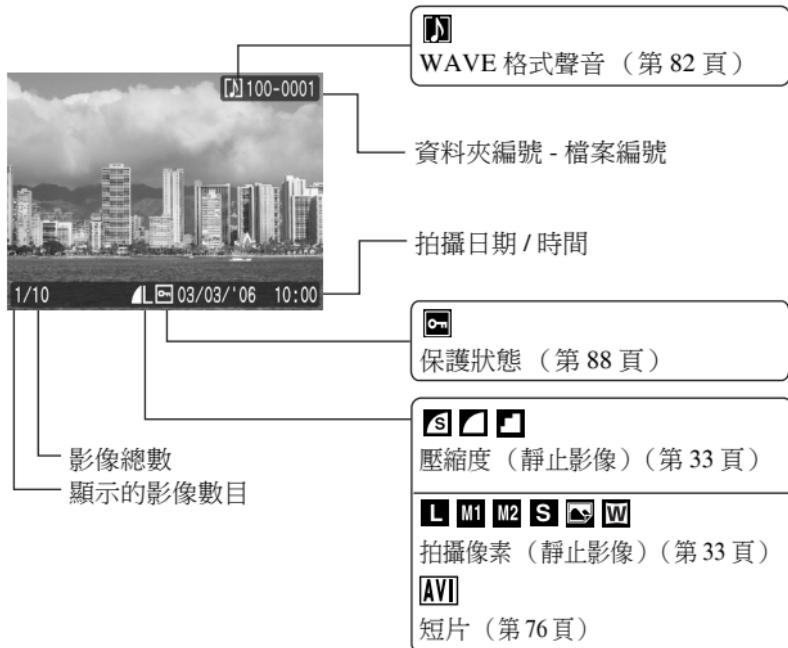
18 * 即使將液晶顯示屏設定為標準顯示，此資訊也會出現。



- 如果指示燈閃動橙光，而螢幕顯示相機震動圖標 ，則表示光線不足，相機會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使用下列方法拍攝：
 - 將 IS 模式設定為 ([關 (Off)] 外) 的設定 (第 35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 (第 67 頁)。
 - 選擇其他設定 (除  (閃光燈關) 外)。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裝置上。

播放資訊（播放模式）

標準顯示



詳細顯示



直方圖

拍攝模式（第 36、43、47、63、64 頁、 基本指南第 6-8 頁 ）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的影像（第 81 頁）											
1" ··· 15" 低速快門模式（第 55 頁）											
ISO 感光度（第 67 頁）											
拍攝像素（短片）（第 46 頁）											
每秒格數（短片）（第 46 頁）											

-2 ··· +2

曝光補償（第 54 頁）

閃光燈（[基本指南第 9 頁](#)）

微距／無限遠（[基本指南第 10 頁](#)）

自訂顏色（拍攝）（第 60 頁）

自訂顏色（播放）（第 81 頁）

測光方式（第 53 頁）

白平衡（第 57 頁）

檔案大小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第 33 頁）

短片長度（短片）（第 43 頁）

部份影像也可能會顯示下列資訊：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音效檔案，或不能識別格式的檔案。

JPEG 影像不符合（DCF）標準（相機檔案系統的專業守則）

RAW 影像

不能識別的資料類型



以其他相機拍攝影像的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可讓您判斷影像亮度的圖表。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條形愈偏向右側，則影像愈光亮。

如果影像太暗，請將曝光補償調整至正數。同樣地，如果影像太光亮，則將曝光補償調整至負數（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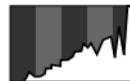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使用取景器

在拍攝時關閉液晶顯示屏，而使用取景器可節省電源（第 15 頁）。

指示燈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指示燈會亮起或閃動：



綠色指示燈閃動時，請勿執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

- 震動或搖動相機
- 關閉相機電源、或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上方指示燈

綠光：	準備拍攝
閃動綠光：	記錄 / 讀取 / 刪除 / 傳輸影像（連接電腦時）
橙光：	準備拍攝（閃光燈開）
閃動橙光：	準備拍攝（相機震動警告）

●下方指示燈

黃光：	微距模式 / 無限遠模式 / 自動對焦鎖模式
閃動黃光：	對焦困難（一次嗶聲）

省電功能

本相機具備省電功能。相機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關閉電源。再次按下電源鍵回復電源。

拍攝模式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即使將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Off）]，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1 分鐘*，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按下任何按鍵（除電源鍵外）或更改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顯示屏。
播放模式 連接打印機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

* 您可以更改此時間。



- 當相機正處於輪播模式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設定（第 29 頁）。

設定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果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本地 / 世界時區

1

11 (設定) 選單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 



3

使用  或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
► 

- 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使用  或  鍵以顯示 。時間會調整快1小時。



4

 ► 



5

使用 **←** 或 **→** 鍵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

- 和在步驟3一樣，您可以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

與本地時區的時差



6

使用 **↑** 或 **↓** 鍵選擇[本地/目的地 (Home/World)]，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切換到目的地時區

1

(設定) 選單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 要更改目的地時區，使用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如果選擇世界時區後更改日期及時間，相機也會自動更改本地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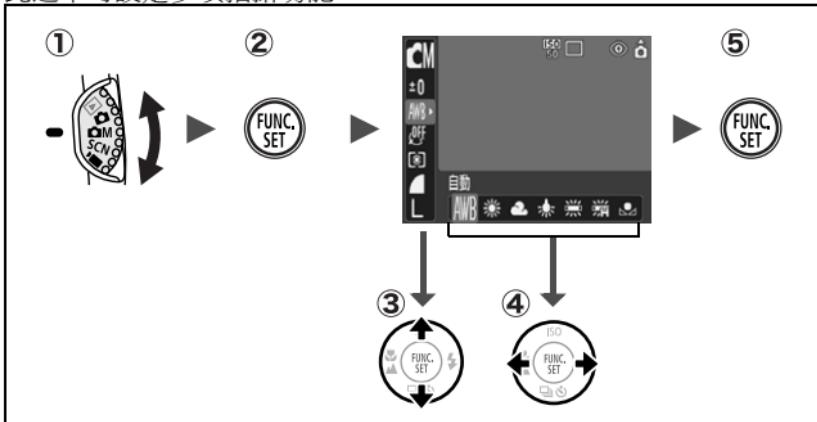
選單及設定

您可以使用選單選定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其他相機設定，如日期 / 時間及電子嘩聲。下列選單可供選擇：

- 功能選單
-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功能選單

此選單可設定多項拍攝功能。



① 將模式轉盤推到 、、 或

②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③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④ 使用 或 鍵選擇選單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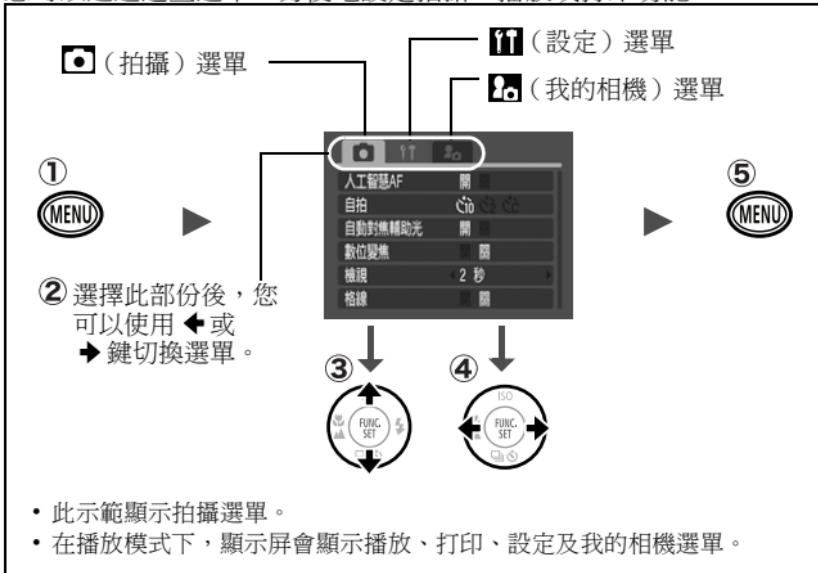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 MENU（選單）鍵選擇其他選項。

選項後，您可以立刻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此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修改設定。

⑤ 按下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① 按下 MENU (選單) 鍵

②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

您也可以使用變焦桿切換選單。

③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④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

附有省略號 (...) 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選擇。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確認設定。

⑤ 按下 MENU (選單) 鍵

選單清單

功能選單

下列顯示的圖標為預設值。

選單項目	頁數	選單項目	頁數
手動模式	第 36 頁	自訂顏色	第 60 頁
特殊場景模式	第 36 頁	測光方式	第 53 頁
短片模式	第 43 頁	壓縮度（靜止影像）	第 33 頁
曝光補償	第 54 頁	每秒格數（短片）	第 46 頁
低速快門模式	第 55 頁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第 33 頁
白平衡	第 57 頁	拍攝像素（短片）	第 46 頁

拍攝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智能自動對焦 (AiAF)	開 * / 關	第 49 頁
自拍	10 秒 * / 2 秒 / 自定自拍（啟動延遲的時間：0-10*、15、20、30 秒）(拍攝張數：1-3* -10)	第 41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 關	-
數碼變焦	開 / 關 *	第 38 頁
檢視	關 / 2* -10 秒 / 繼續顯示	基本指南 第 6 頁
儲存修改前檔案	開 / 關 *	第 66 頁
格線	開 / 關 *	您可以顯示格線（將螢幕分開為 9 個區域）以判斷拍攝主體的水平及垂直比例，方便構圖。相機不會記錄這些線在影像內。

IS 模式	關 / 連續 [*] / 只拍攝時使用 / 搖動時	第 35 頁
日期印記	關 [*]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第 40 頁
低速快門	開 / 關 [*]	第 55 頁

播放選單

選單項目	頁數	選單項目	頁數
 切換	第 80 頁	 保護	第 88 頁
 輪播	第 84 頁	 旋轉	第 79 頁
 自訂顏色	第 81 頁	 全部刪除	第 88 頁
 聲音備註	第 82 頁	 傳輸指令	第 92 頁

打印選單

選單項目	頁數	選單項目	頁數
打印	第 89 頁	清除全部選擇	第 91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設定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頁 / 題目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 [開 (On)] 可一次過關閉所有聲音。(除警告聲音外) (基本指南第 5 頁)
音量	關 / 1/2 [*] /3/4/5	調整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重放聲音的音量。如果 [靜音 (Mute)] 設定為 [開 (On)]，則不能調整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整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調整按下操作按鍵 (除快門按鈕外) 時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整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整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播放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重放音量		調整播放短片及聲音備註時的音量。
液晶螢幕亮度	-7 至 0* 至 +7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鍵調整亮度。如果按下 \blacktriangleup 或 \blacktriangledown 鍵，顯示屏會返回設定選單。您可以在調整設定時檢查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省電		第 22 頁
自動關機	開 * / 關	可選擇在指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時，自動關閉電源。
顯示關閉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 2 分鐘 / 3 分鐘	指定某段時間後，如果沒有操作相機，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
時區設定	本地 * / 目的地	第 23 頁
日期 / 時間		基本指南 第 4 頁
時鐘顯示	0-5*-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第 16 頁
格式化		第 32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 自動重設	第 70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69 頁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 (開) / 無標記 (關)	建立用作下一個拍攝的資料夾。
自動建立	關 *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您也可以指定建立的時間。
畫面自動轉正	開 * / 關	第 68 頁

收回鏡頭	1分鐘 [*] /0秒	設定當相機由拍攝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的指定時間後收回鏡頭。
語言		基本指南第 4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94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 	請參閱下面。 ^{*1}
重設全部設定		第 31 頁

^{*1} 您可以更改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更改設定，但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機 SELPHY 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由於關閉電源時，相機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打印時，請更改模式返回 [自動 (Auto)]。

我的相機選單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頁數
主題設定	為每個我的相機設定項目選擇相同的主題。	第 95 頁
開機畫面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的畫面。	
開機聲音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發出的聲音。	
操作聲音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拍倒數聲音	設定在自拍模式下，相機釋放快門前 2 秒發出的聲音。	
快門聲音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我的相機選單內容	 (關) /  1 /  2 /  3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1

(設定)選單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或打印機時，則不能重設設定。
- 不能重設下列設定。

- 拍攝模式
- 在 **1 (設定) 選單** 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 / 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29, 30 頁)
- 使用自定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第 58 頁)
- 在 [轉換為黑白色 (Color Accent)] (第 63 頁)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Color Swap)] (第 64 頁) 模式中所指定的顏色。
- 新加入的我的相機設定 (第 96 頁)

格式化記憶卡

請將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格式化。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

1

11 (設定)選單►[格式化 (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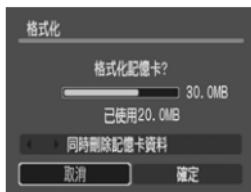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 要同時刪除記憶卡的資料，使用 ↑鍵選擇[同時刪除記憶卡資料 (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或→鍵加上標記。
- 如果選擇[同時刪除記憶卡資料 (Low Level Format)]，您可以按下 FUNC./SET（功能/設定）鍵停止格式化。停止格式化後，您也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其資料會被刪除。



同時刪除記憶卡的資料

如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同時刪除記憶卡資料 (Low Level Format)]。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來執行刪除記憶卡資料的操作。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 (靜止影像) SCN

拍攝模式

1

功能選單 ► L* (拍攝像素) / M* (壓縮度)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鍵選擇拍攝像素/壓縮度設定，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L (大)	2816 x 2112 像素	打印 A3 大小* 297 x 420 毫米 (11.7 x 16.5 吋)
M1 (中 1)	2272 x 1704 像素	打印 A4 大小* 210 x 297 毫米 (8.3 x 11.7 吋) 打印信紙大小* 216 x 279 毫米 (8.5 x 11 吋)
M2 (中 2)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x 100 毫米 (6 x 4 吋) 打印 L 大小 119 x 89 毫米 (4.7 x 3.5 吋)
S (小)	640 x 480 像素	傳輸電子郵件影像或拍攝更多的影像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1600 x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時 (第 40 頁)。
 寬螢幕	2816 x 1584 像素	在寬尺寸紙張上打印 (以 16:9 的比例拍攝，沒有被記錄的部份會變為黑色。)

* 紙張大小視乎地區而定。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壓縮度		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精細	高畫質 ↑ ↓ 一般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124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1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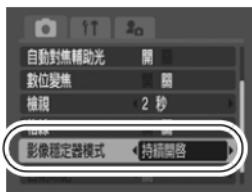


使用 IS 模式時，如果放大遠距離的主體或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可減低影像模糊的情況。

	持續開啟	由於 IS 模式會一直運作，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查看 IS 模式的拍攝效果，方便您構圖及為主體對焦。
	只拍攝時使用	IS 模式只在按下快門按鈕時啟動，即使在液晶顯示屏上主體的移動看來並不流暢，相機仍可減少影像模糊的情況。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此選項。
	搖動時	此選項只會穩定相機上下移動時拍攝影像的效果。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此選項。

1

- (拍攝) 選單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關 (Off)]/[持續開啟
(Continuous)]*/[只拍攝時使用
(Shoot Only)]/[搖動
(Panning)]。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 在晚上或使用低速快門拍攝時，可能無法完全穩定影像。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三腳架拍攝。
- 可能無法完全穩定過份的搖晃。
- 以水平方向使用相機作移動（如果以垂直方向拍攝，IS 模式不會啟動）。

SCN 在特殊場景模式下拍攝

SCN

拍攝模式



您可以選擇適合的拍攝模式，即可以取得最佳的影像。

1 功能選單 ► *(人像)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或 鍵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有關特殊場景模式的說明，請參閱基本指南（第7頁）。



2 拍攝影像

M 在手動模式下拍攝

M

拍攝模式



使用此模式在拍攝時自行調整設定，如曝光、白平衡及 ISO 感光度。

1 功能選單 ► *(手動)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有關手動模式的說明，請參閱基本指南（第7頁）。



2 按需要更改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在最大廣角設定下，您可以拍攝距離鏡頭末端 2 – 60 厘米（0.79 吋 – 2.0 呎）的主體。使用數碼變焦時，最大變焦設定（約 4.0 倍）的影像區域為 7.5 x 5.5 毫米（0.30 x 0.22 吋）。

1

功能選單 ► * (手動) ► (數位微距)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2

使用變焦桿選擇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使用數碼變焦

SCN

拍攝模式



您可以結合數碼變焦和光學變焦拍攝影像。

- 靜止影像：變焦可達約 16 倍
- 短片（標準模式）：變焦可達約 16 倍



-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在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或 (寬螢幕) 模式下，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1

(拍攝) 選單 ► [數位變焦 (Digital Zoom)] ► [開 (On)]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將變焦桿推向 ，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顯示屏會顯示數碼變焦和光學變焦的設定。
- 將變焦桿推向 時，如果鏡頭到達最大光學遠攝設定（拍攝靜止影像時），變焦操作便會停止。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可進一步數碼變焦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便可推遠景物。



數碼變焦的比例愈大，影像會愈粗糙。

■ 連拍方式

SCN

拍攝模式



在此模式下，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連續拍攝。

如果使用建議的記憶卡*，您可以使用設定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流暢連拍），直到記憶卡存滿（第 123 頁）。

* 建議的記憶卡

執行同時刪除記憶卡資料操作後（第 32 頁）的超高速 SDC-512 MSH 記憶卡（另購）。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連拍方式突然停止，記憶卡也可能沒有存滿。

1 按下■鍵以顯示■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拍攝

要取消連拍方式

連接兩下■鍵以顯示□。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畫面的拍攝間隔可能會稍微延長。
- 如果閃光燈啟動，拍攝影像的間隔可能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SCN

拍攝模式

您可以使用液晶顯示屏所顯示的打印區域，選擇最適合明信片的設定進行構圖，並拍攝影像（闊高比例約為 3:2）。

1 功能選單 ► L *(拍攝像素) ► (明信片)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預設值。

- 拍攝像素設定為 **M2** (1600 x 1200)，而壓縮度設定為  (精細)。
-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打印的區域會以灰色顯示。



在此模式下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有關打印的說明，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選擇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後，便可在影像資料中加入日期。

1 (拍攝) 選單 ► [日期印記 (Date Stamp)] ► [日期 (Date)]/[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液晶顯示屏

: [關 (Off)]

: [日期 (Date)]/[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請確定已預先設定相機的日期 / 時間（第 29 頁）。
- 一旦設定日期印記後，即不能從影像資料中刪除日期印記。

◎ 使用自拍

拍攝模式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後，您可以將延遲快門啟動的時間設定為 10 秒 () 或 2 秒 () 或自定延遲時間及拍攝數目 (自定自拍)。

1 按下 鍵以顯示 、 或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自拍功能會啟動，而自拍燈會閃動。使用防紅眼功能時，自拍燈會閃動，並在最後 2 秒時持續亮起。

拍攝

要取消自拍功能

按下 鍵以顯示 .



您可以更改自拍倒數聲音（第 96 頁）。

更改自拍倒數時間 (/)

1 (拍攝) 選單 ► [自拍 (Self-timer)] ► 或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每個選項會出現下列情況。

- ：快門釋放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相機會加快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發出自拍倒數聲音，並在 2 秒後釋放快門。

* 這個選項視乎我的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第 95 頁）。



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您可以更改啟動延遲的時間（0-10、15、20、30秒）及拍攝張數（1-10）。但在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接圖輔助或短片模式下不能使用這個設定。

1

▣ (拍攝)選單▶[自拍 (Self-timer)]▶▣▶▣▶FUNC SET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更改[啟動延遲 (Delay)]/[拍攝張數 (Shots)]▶▣▶FUNC SET

●自拍倒數聲音操作如下：

- 如果延遲時間設定為 2 秒或以上，自拍倒數聲音會在最後 2 秒時開始播放。
- 如果在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中選擇拍攝多張影像，相機只會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如果 [拍攝張數 (Shots)] 選項設定為 2 或以上張數，則會出現下列情況。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果閃光燈啟動，拍攝影像的間隔可能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時，畫面的間隔可能會稍微延長。
- 如果記憶卡存滿，拍攝會自動停止。

■ 拍攝短片



拍攝模式

您可以選擇下列短片模式：



標準模式

您可以選擇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並拍攝影像至記憶卡已滿（使用超高速記憶卡時，如建議的 SDC-512MSH 型號）。您可以在此拍攝模式下使用數碼變焦。（第 38 頁）

- 拍攝像素： (640 x 480), (320 x 240)
- 每秒格數： (30 格 / 秒), (15 格 / 秒)
- 最大尺寸：1 GB*/短片



高速模式

使用此模式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如拍攝體育畫面。

- 拍攝像素： (320 x 240)
- 每秒格數： (60 格 / 秒)
- 最長的短片時間：1 分鐘



精簡模式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及所佔的位置較少，此模式拍攝的短片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或當記憶卡容量偏低時。

- 拍攝像素： (160 x 120)
- 每秒格數： (15 格 / 秒)
- 最長的短片時間：3 分鐘



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將所有顏色（除選擇的顏色外）轉換為黑白色，或只轉換指定的顏色（第 63, 64 頁）。和在標準模式下一樣，您也可以選擇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並拍攝影像直到記憶卡存滿（使用超高速記憶卡時，如建議的 SDC-512MSH 型號）。

- 拍攝像素： (640 x 480), (320 x 240)
- 每秒格數： (30 格 / 秒), (15 格 / 秒)
- 最大尺寸：1 GB*/短片

拍攝

- 視乎所使用記憶卡的容量而定，記錄時間將會有所不同（第 123 頁）。
- * 如果連續拍攝 1 小時，即使記錄的資料容量沒有超過 1GB，相機也會停止拍攝。

1 功能選單 ► * (標準模式)。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或  鍵選擇短片模式，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在 、 或  模式下，您可以更改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第 46 頁）。
- 有關使用  及  的步驟，請參閱更改顏色（第 62 頁）。



2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自動設定曝光、焦點和白平衡。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同時記錄影像及聲音。
- 在拍攝期間，液晶顯示屏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Rec]。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停止記錄。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已到達最長的拍攝時間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建議使用已在您相機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以拍攝短片（第 32 頁）。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毋需進行格式化。
- 拍攝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觸碰麥克風。
 - 請勿按下任何按鍵（除快門按鈕外）。相機會將按鍵的聲音記錄在短片中。
 - 拍攝短片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但請注意：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能會被記錄。
- 相機會鎖定用於拍攝第一張影像時的對焦及光學變焦設定，並使用相同的設定為其他影像拍攝。



- 拍攝前，您可以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51 頁）及曝光偏移。
 1. 按下 ISO 鍵。
相機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而液晶顯示屏會顯示曝光偏移列。
 2.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調整曝光。
再次按下 ISO 鍵可取消設定。此外，如果按下 MENU（選單）鍵或更改白平衡、自訂顏色或拍攝模式，設定也會被取消。
-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資料類型：AVI/ 壓縮方法：Motion JPEG）需要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佳能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上附有 QuickTime（適用於 Windows）。在 Macintosh 平台上，Mac OS X 或更新的操作系統已附有此程式。

更改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當短片拍攝模式設定為  (標準模式)、 (轉換為黑白)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後，即可更改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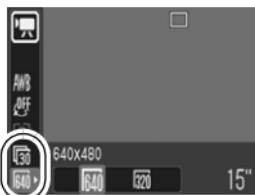
1

功能選單 ►  *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或  鍵選擇拍攝像
素/每秒格數設定，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每秒格數表示每秒的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每秒格數愈高，動作影像會愈流暢。

	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格 / 秒)		
		 60	 30	 15
 標準模式	 640 x 480 像素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	<input type="radio"/>
 轉換為黑 白色	 320 x 240 像素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轉換為原來 的顏色				
 高速模式 *2	 320 x 240 像素	<input type="radio"/>	-	-
 精簡模式 *2	 160 x 120 像素	-	-	<input type="radio"/>

*1預設值

*2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為固定值。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 (估計) (第 124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第 123 頁)。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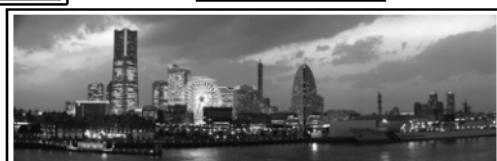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當您需要在電腦上將多個重疊影像拼接為一個全景影像時，請使用此模式。



- 重疊的影像
可拼接為一張全
景影像。



1

功能選單 ► *(手動) ► / (接圖輔助)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25頁）。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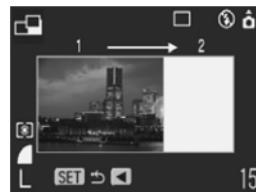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下列兩種拍攝方向。
 - 水平, 左至右
 - 水平, 右至左



2

順序拍攝第一張影像

- 第一個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設定會被鎖定。



拍攝

3

構圖然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其與第一張部份影像重疊

- 您可以按下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返回前一個記錄影像的螢幕，然後重拍。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校正。
-

4

使用相同的步驟拍攝其他影像

- 一個次序可以拍攝多至26張影像。
 -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FUNC./SET**(功能/設定)鍵。
-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時，不能在電視上顯示影像。
- 第一個影像的設定將會套用到第二個及其後的影像。



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拼接影像。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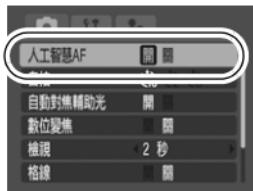
您可以根據智能自動對焦設定，選擇下列兩種對焦模式。

(無框)	開	相機會偵察主體，並亮起 9 個可用對焦點的其中一個自動對焦框，並用於對焦。
<input type="checkbox"/>	關	相機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確保您為主體的特定部份進行對焦。

1

(拍攝) 選單 ► [人工智慧AF (AiAF)] ► [開 (On)] / [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使用數碼變焦時，焦點會鎖定為中央自動對焦框。
-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當液晶顯示屏開啟時）：
 - 綠色： 完成拍攝的準備工作
 - 黃色： 對焦操作有困難（智能自動對焦設定為 [關 (Off)]）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

拍攝模式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混合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使用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在任何拍攝模式下使用對焦鎖：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取景器的中央或液晶顯示屏的自動對焦框中
- 2 半按快門按鈕
- 3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在 、、 或 模式下可使用自動對焦鎖。

- 1 開啟液晶顯示屏
- 2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顯示 **AFL** 圖標，而下方指示燈會亮起黃光。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要取消自動對焦鎖
按下  /  鍵。



- 使用液晶顯示屏及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時，由於相機只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建議將 [智能自動對焦 (AiAF)] 設定為 [關 (Off)] (第 49 頁)。
 - 自動對焦鎖的功能很方便，因為您可以放開快門按鈕為影像重新構圖。此外，自動對焦鎖在拍攝後會依然生效，讓您使用相同的焦點拍攝第二個影像。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拍攝模式

拍攝

您可以分別設定曝光與焦點。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拍攝與背景對比太強或有背光情況的主體。



必須將閃光燈設定為 []。如果閃光燈啟動，則不能設定自動曝光鎖。

1 開啟液晶顯示屏

2 對焦拍攝主體，然後鎖定曝光

3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ISO鍵

- 螢幕會顯示**AF** 圖標。

4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
按下ISO鍵。



- 您也可以在 **只** 模式下設定及取消自動曝光鎖（第 45 頁）。
- 使用閃光燈時，您可以使用閃光曝光鎖。

鎖定閃光曝光設定（閃光曝光鎖）



拍攝模式



您可以鎖定閃光曝光，即不論主體的構圖如何，也可以取得正確的曝光設定。

- 1 開啟液晶顯示屏
- 2 按下 **鍵**並將它設定 **(閃光燈開)**
- 3 對焦拍攝主體，然後鎖定閃光曝光
- 4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ISO 鍵
 - 閃光燈將會發出預閃，而螢幕會顯示 **FE**。
- 5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閃光曝光鎖
按下 ISO 鍵。

1

功能選單 ► * (評價測光)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或 鍵選擇測光方式，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測光方法

	評價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進行測光，並評估複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加權平均 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點測光	對在液晶顯示屏中央的點測光 AE 點進行測光。當您需要為顯示屏中央的主體設定曝光，請使用此設定。



當拍攝主體背光或背景太光亮時，調整曝光補償設定可避免主體黑暗；調整曝光補償設定亦可避免在黑暗的環境下，光線顯得太過光亮。

1 功能選單▶ 50* (曝光補償)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black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調整曝光補償，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要取消曝光補償

補償值回復為 [0] 。



在 模式下，您可以設定 / 取消曝光偏移（第 45 頁）。

您可以將快門速度設定為低速設定，使黑暗的物體顯得光亮。

1

(拍攝)選單▶[低速快門 (Long Shutter)]▶[開 (On)]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功能選單▶*(曝光補償)▶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3**

使用 或 鍵選擇快門速度▶

- 數值愈高，影像會愈光亮；數值愈低，影像便會愈暗。
- 如果您在此時按下 MENU (選單) 鍵，即會返回曝光補償設定的螢幕。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低速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會使用特別處理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在拍攝下一張相片前，則可能需要一定長度的處理時間。



- 使用液晶顯示屏確定影像以所需要的亮度記錄。
- 請注意：使用低速快門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設定 IS 模式（除 [關 (Off)] 外），或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以上拍攝。
- 使用閃光燈可能會導致影像過度曝光。在這種情況下，請將閃光燈設定為 進行拍攝。
- 下列設定並不適用：
 - 曝光補償
 - 測光方式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 ISO 感光度：自動，高 ISO 自動
 - 閃光燈：自動，自動防紅眼



一般情況下，**AWB**（自動）白平衡設定會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AWB**設定不能造出自然的顏色時，使用適合的光源的設定更改白平衡設定。

1**功能選單 ► AWB* (自動)**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白平衡設定，然後按下**FUNC./SET**（功能/設定）鍵。

**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在晴朗的日子於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在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鎢絲燈	適用於在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螢光燈照明下拍攝。
	螢光燈	請使用此模式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高色溫螢光燈	適用於在日照螢光燈，或日照螢光燈類型 3 段波長螢光燈照明下拍攝
	使用者自定模式	適用於設定白紙或白布，獲得相機儲存的最適合的白平衡資料。



當自訂顏色模式設定為 **Se** 或 **BW** 時，無法調整此設定。

使用自定白平衡

您可以讓相機評估物件，如白紙或白布，或相片質量的灰色卡紙，以建立標準的白色，即可以為拍攝環境取得最佳的自定白平衡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在 **AWB**（自動）設定難於探測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自定白平衡。

- 在近距離拍攝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1

功能選單 ► **AWB***（自動）► **■**（使用者自定模式）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MENU)**

- 如果使用液晶顯示屏檢視影像，請確保將白色的影像完全填滿中央框。如果使用光學取景器，請確保將影像填滿整個框。



- 設定使用者自定白平衡前，建議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CM** 及將曝光補償設定為零 [± 0]。
如果曝光設定不正確，便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完全是黑或白）。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的相同設定拍攝影像。如果設定不同，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
特別不應更改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開或關。當閃光燈設定為 **flash A** (自動) 或 **flash C** (自動防紅眼) 時，如果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也啟動。
- 由於在接圖輔助模式下不能讀取白平衡資料，請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預設白平衡。
- 即使將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相機也會保留使用者自定白平衡（第 31 頁）。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拍攝模式

您可以轉換所拍攝影像的效果。

自訂顏色設定

	關閉自訂顏色	此設定為一般記錄。
	鮮豔效果	強調對比度及顏色飽和度以拍攝鮮明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顏色飽和度以拍攝正常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幻燈片效果	使用此選項令紅色、綠色或藍色更濃，造出鮮艷紅色、鮮艷綠色或鮮艷藍色等效果。您可以製作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鮮艷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可使藍色的主體，如天空或海洋更鮮艷。
	鮮艷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可使綠色的主體，如山林、新發芽的植物，花朵及草地更鮮艷。
	鮮艷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可使紅色的主體，如花朵或汽車更鮮艷。
	自訂 RGB 設定	使用此選項隨意調整對比度、清晰度、顏色飽和度或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 * 等色彩平衡。您可以使用此選項精細調整，如使藍色更加鮮艷及使臉色更加光亮。

* 非人類的膚色也可能會被更改。

* 視乎膚色而定，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1 功能選單 ► **Off*** (關閉自訂顏色)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模式。

● 在 **Sc** 下

請參閱將相機設定為自訂RGB設定模式（第61頁）。

● 非 **Sc**

按下FUNC./SET（功能/設定）鍵返回拍攝螢幕。



2 拍攝影像

將相機設定為自訂 RGB 設定模式

使用此選項調整對比度、清晰度、顏色飽和度或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等色彩平衡。

1 功能選單 ► **Off*** (關閉自訂顏色) **Sc** (自訂RGB設定)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反差 (Contrast)]、[清晰度 (Sharpness)]、[顏色飽和 度(Saturation)]、[紅色 (Red)]、[綠色(Green)]、 [藍色(Blue)]或[膚色 (Skin Tone)]，然後使用 **◀**或**▶**鍵調整設定

● 螢幕會顯示更改的顏色。



選擇其中一
個目錄
調整

3



- 完成設定操作。
- 如果您在此時按下**MENU** (選單) 鍵，即會返回選擇自訂顏色模式的螢幕。

更改顏色

SCN

拍攝模式

您可以更改原有的顏色來拍攝影像。此功能適用於短片及靜止影像，您可以為影像及短片加入特別效果。

但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顏色。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建議先試拍和檢查效果。

拍攝靜止影像時，如果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第 66 頁) 設定為 [開 (On)]，即可儲存原有的影像及已轉換顏色的影像。

	轉換為黑白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保留液晶顯示屏的某種顏色，然後將其他顏色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將液晶顯示屏中的某種顏色轉換為另一顏色。只有指定的顏色會轉換為其他顏色，不能選擇多種顏色。



某些設定會增加 ISO 感光度，導致影像雜訊增加。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模式拍攝

1

- 靜止影像：功能選單 ►  * (人像) ►  (轉換為黑白色)
短片：功能選單 ►  * (標準模式) ►  (轉換為黑白色)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靜止影像



短片

2

- 轉換為黑白色模式將會生效。

3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顯示屏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黑白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4

- 將相機對準所需保留的顏色於液晶顯示屏的中央，然後按下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或  鍵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範圍。
 - -5：只保留所需保留的顏色
 - +5：同時對所需保留的顏色及其接近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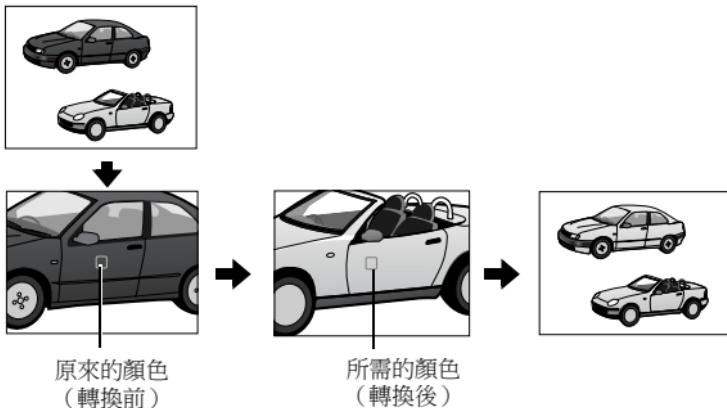
5

- 按下  即完成設定，您可拍攝影像



- 預設的轉換顏色為綠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所選擇的顏色也會被保留。

使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



1

靜止影像：功能選單 ► * (人像)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短片：功能選單 ► * (標準模式)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5 頁）。

* 預設值。



靜止影像



短片

2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將會生效。

3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顯示屏會切換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4

將相機對準原有顏色在液晶顯示屏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指定所需轉換的顏色範圍。
 - -5：只轉換指定的顏色
 - +5：同時轉換指定的顏色及其接近的顏色

5

將相機對準所需顏色在液晶顯示屏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6

按下 **DISP** 即完成設定，您可拍攝影像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預設值會將綠色轉換為白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所指定的顏色會被保留。

更改原來影像的儲存方法

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時，您可以設定在儲存轉換顏色後的影像時，是否同時儲存原有的影像（沒有轉換顏色的影像）。

1

▣ (拍攝) 選單 ►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 [開 (On)]/[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如果選擇[開 (On)]，兩個影像會以連續的編號記錄，原有的影像為先，已修改的影像為後。



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時，液晶顯示屏只會顯示已轉換顏色的影像。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後，請在液晶顯示屏上檢視已轉換顏色的影像。如果您在此時刪除影像，原有的影像及已轉換顏色的影像會同時被刪除。刪除檔案前請特別注意。
- 由於每次拍攝時會記錄兩個影像，當此功能設定為 [關 (Off)] 時，則實際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約為顯示數目的一半。



如您想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或避免影像模糊，或要在黑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請增加 ISO 感光度以使用高速快門。

1

按下ISO鍵切換設定

- 每次按下 ISO 鍵，即可循環切換 **ISO/AUTO** / **ISO/HI**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感光度。
- 選擇 **ISO/AUTO** (自動)：相機會在拍攝時根據光線亮度設定最適合的 ISO 感光度。由於在黑暗的環境下相機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設定，因此相機會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以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選擇 **ISO/HI** (高ISO自動)* 設定比 **ISO/AUTO** 更高的感光度。此設定會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減少在 **ISO/AUTO** 設定下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影響。
* 所記錄影像的雜訊會比 **ISO/AUTO** 設定為多。
- 在 **REC** (自動)拍攝模式下，只可以選擇 **ISO/AUTO** 或 **ISO/HI**。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拍攝模式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顯示屏上自動旋轉影像以正確的檢視方向出現。

1

II (設定) 選單 ► [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 [開 (On)]/[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當拍攝時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而液晶顯示屏設定為詳細顯示模式，畫面會顯示 (正常)、 (向右轉90度) 或 (向左轉90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箭頭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關 (Off)]。
- 即使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 如果將相機垂直握持進行拍攝，智能方向傳感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畫面自動轉正功能的開 / 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 您可以分開為拍攝及播放模式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 在拍攝模式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 時，相機會記錄拍攝時的方向，並在播放模式下自動旋轉影像至正確的方向。
 - 在播放模式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 時，相機會根據相機的方向，自動在液晶顯示屏上旋轉至正確的方向。

建立影像目的地(資料夾)



拍攝模式



您可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將會自動儲存在該資料夾中。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一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其他資料夾，請插入其他標記。
自動建立	如果您需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也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第 29 頁）。

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資料夾。

1

■ (設定)選單▶[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或▶鍵勾選[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 液晶顯示屏會顯示■。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停止顯示。



設定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1

■ (設定)選單▶[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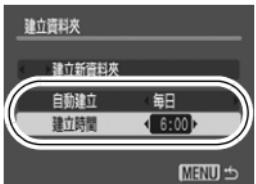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在[自動建立 (Auto Create)]選項中選擇日期，然後在[建立時間 (Time)]選項中選擇時間▶ 

- 到了指定的時間時，螢幕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停止顯示。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記錄的影像數目超出限額時，即使您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也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重設檔案編號



拍攝模式



相機會自動為影像編排檔案編號。您可自定編排檔案編號的方法。

1

 (設定) 選單▶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連續編號 (Continuous)]/[自動重設 (Auto reset)]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檔案編號重設功能

連續編號

相機會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更改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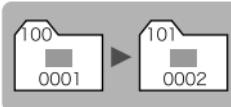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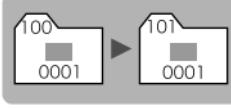
自動重設

資料夾及影像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 (100-0001)。^{*}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

* 使用完全空白的記憶卡。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7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連續指定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自動重設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也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續拍攝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
 - 接圖輔助模式的影像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靜止影像，而 [儲存修改前檔案（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On）]
- 如果資料夾編號重覆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覆，則不能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信息，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請同時參閱**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第 11 頁)

放大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 螢幕會顯示 ，並顯示影像的放大部份。
- 影像可放大約10倍。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鍵移動影像

- 如果在影像放大顯示時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相機會切換為影像前進模式，而螢幕會顯示 。您可以使用 或 鍵以相同的放大率跳到下一個或前一個影像。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即可取消影像前進模式。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放大率。

播放 / 刪除

要取消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推向 。(您也可以立刻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此設定。)



不能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 檢視每組9個影像（索引播放）

1

將變焦桿推向■

- 您可以同時檢視9個影像。
- 使用◀、▶、▲或▼鍵更改影像選擇。



切換每組 9 個影像

在索引播放下在■按下變焦桿時，螢幕會顯示跳換列，即可切換顯示的 9 組影像。

- 使用◀或▶鍵以移到上一組或下一組9個影像。
- 持續按下FUNC./SET（功能/設定）鍵及◀或▶鍵可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將變焦桿推向Q。

右 跳換到影像

當記憶卡已記錄很多影像時，您可以使用下列 5 個搜索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所需要的影像。

	跳換 10 個影像	每次跳換 10 個影像以上。
	跳換 100 個影像	每次跳換 100 個影像以上。
	跳換拍攝日期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
	跳換到短片	跳換到短片。
	跳換到資料夾	顯示每個資料夾的第一個影像。

1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按下右鍵

- 相機會切換到跳換搜索模式。
- 視乎搜索關鍵而定，螢幕的示範可能會有所不同。



目前顯示影像的位置。

播放 / 刪除

符合搜索關鍵的影像數目。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搜索關鍵，然後按下 ← 或 → 鍵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按下 MENU (選單) 鍵。

檢視短片



不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1

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 附有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2

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短片會暫停。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以顯示短片控制屏。

操作短片控制屏

	結束播放，並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圖標。詳細說明，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 鍵減慢或 → 鍵加快播放速度。）
	顯示第一個畫面
	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切換到短片編輯模式）(第 77 頁)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的按鍵調整音量 (第 94 頁)。
- 在慢速播放模式下不能播放聲音。

編輯短片

您可以刪除記錄短片的部份。



不能編輯受保護或短於 1 秒的短片。

1

選擇短片控制屏的 (編輯)，

然後按下

- 短片編輯屏及短片編輯列會出現。

短片編輯屏



短片編輯列

2

使用 或 鍵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尾段)，
然後使用 或 鍵指定刪除位置 ()

- 要檢視臨時編輯的短片，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選擇 (退出) 取消編輯操作，顯示屏會返回短片控制屏。

3

選擇 (儲存)，然後按下

4

選擇[新檔案 (New File)]或[覆寫 (Overwrite)]，然後按下 

- [新檔案 (New File)]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保持不變。

請注意，如果在儲存短片時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儲存操作會被取消。

- [覆寫 (Overwrite)]會使用原來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被刪除。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覆寫 (Overwrite)]。



相機約需 3 分鐘來儲存已編輯的短片。如果在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則不能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件 ACK-DC30（第 115 頁）。

旋轉顯示的影像

您可以順時針旋轉顯示的影像 90 度或 270 度。



原來方向



90 度



270 度

1

▶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需旋轉的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 每次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原來方向。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 不能旋轉短片。
-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時，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Off	標準顯示。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個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會在左邊顯示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會在右邊顯示下一個影像。

1

(播放) 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當相機讀取記憶卡的影像時，則不會在切換影像時顯示切換效果。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記錄的影像（只適用於靜止影像）加上特別效果。您可以選擇下列的自訂顏色效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60 頁。

	鮮豔效果		淡化膚色
	自然效果		加深膚色
	復古效果		鮮艷藍色
	黑白效果		鮮艷綠色
	幻燈片效果		鮮艷紅色

1 (播放)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或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3 使用 或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類型，然後按下

- 顯示的影像會加入自訂顏色的效果。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放大檢視的影像。影像放大時，您可以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切換轉換顏色前及後的影像。



4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並儲存的新影像，會排列在清單中的最後。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加入特別效果，請由步驟2開始重覆。

**5**

按下 選擇[是 (Yes)]或[否

(No)]，然後按下

- 選擇[是 (Yes)]可顯示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的影像；選擇[否 (No)]則返回播放選單。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自訂顏色功能。
- 雖然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一張影像多次加入特別效果，但每次加入特別效果後，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效果。
-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第 60 頁）拍攝的影像，及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所編輯的影像，其顏色可能會稍有不同。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單張影像播放及索引播放），您可以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最長為 1 分鐘）。聲音資料會儲存為 WAVE 格式。

1

(播放) 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需要加上聲音備註的影像，然後按下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屏。

3

選擇  (錄製)，然後按下 

- 螢幕會顯示已錄製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製時間。
- 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暫停錄製。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製。
- 您可以為任何一個影像加上長約 1分鐘的記錄。



聲音備註屏
已錄製時間 / _____
剩餘的可錄製時間
音量 _____
(使用 **▲** 或 **▼** 鍵調整)

聲音備註屏

	退出
	錄製
	暫停
	播放
	刪除 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不能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
- 不能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自動播放(輪播)

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自動播放的影像設定會以數碼印相指令格式(DPOF)標準為基礎(第89頁)。

	全部影像	順序播放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日期	順序播放有指定日期的影像。
	資料夾	順序播放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短片	只順序播放短片檔案。
	靜止影像	只順序播放靜止影像。
	自訂 1–3	順序播放每個幻燈片所選擇的影像，自訂 1、自訂 2 或自訂 3。(第 86 頁)。

1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 、、、、 或

- 使用 或 時，選擇所播放的影像日期或資料夾(第86頁)。
- 使用 時，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第86頁)。
- 如果您想在播放影像時加上切換效果，使用 鍵選擇[效果(Effect)]，然後使用 或 鍵選擇效果類型(請參閱下一頁)。



3

選擇[啟動(Start)]，然後按下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要暫停 / 繼續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要快進 / 後退幻燈片，請按下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MENU (選單) 鍵。



切換效果

您可以選擇當一張影像被其他影像取替時的切換效果。

 Off	標準顯示。
 	新影像會由下至上移動，並逐漸亮起。
 	新影像會先以十字形顯示，然後逐漸擴大至全影像顯示。
 	新影像的一部份會水平移動，然後擴大至全影像顯示。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顯示靜止影像時），您可以持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時同時按下 $\text{凸}\curvearrowleft\text{凸}\curvearrowright$ 鍵，即可由目前顯示的影像開始幻燈片播放。請注意：當您在顯示最後的影像時執行此操作，相機會使用相同的日期由第一個影像開始幻燈片播放。

選擇播放的影像日期或資料夾 (■/□)

1 選擇■或□，然後按下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將要播放的日期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選擇播放的影像 (*1 - *3)

只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並儲存為輪播（自訂 1、2 或 3）。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相機會根據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1 選擇 *1 、*2 或 *3 ，然後按下 

- 螢幕只會顯示 ■ 圖標。設定 *1 時，圖標會變更為 ■1 及 ■2 。■2 及 ■3 也會在設定時以相同的方式轉變。

2 使用 ← 或 → 鍵在播放的影像間移動，然後使用  鍵選擇或取消選擇的影像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設定。

標記表示選擇

數字表示選擇次序





選擇全部影像

- 1 在步驟 1 選擇 *1 - 3 (第 86 頁) 後，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2 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3 使用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要取消所選擇的全部影像，選擇 [重設 (Reset)]。

調整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播放時間

設定每個影像的顯示時間。選擇 3*–10 秒、15 秒及 30 秒。顯示的時間長度會視乎影像而有所不同。

* 預設值。

●重播

設定所有影像顯示後是否停止播放，還是繼續顯示直至停止。

1

選擇[設定 (Set up)]，然後按下 

2

選擇[播放時間 (Play Time)]或[重播 (Repeat)]，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
設定。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1

■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或 鍵選擇所需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可取消設定。
- 您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也可保護影像。



刪除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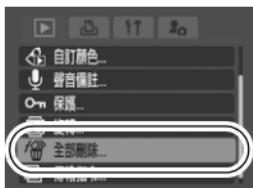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不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1

■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 要取消刪除，請選擇[取消 (Cancel)]。



如果您需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記憶卡（第 32 頁）。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指定DPOF印相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所需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印相指令格式（DPOF）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進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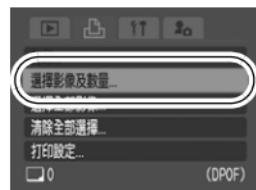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印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單張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 (播放) ► □ (打印) 選單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以取消影像的全部打印設定。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

- 印相類型設定的選擇方法會有不同（第 91 頁）。

- □ (標準型式) / □ (標準加索引)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使用 ↑ 或 ↓ 鍵選擇打印份數（最多可打印 99 份）。



■ 圖 (索引型式)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FUNC./SET
(功能/設定)鍵選擇或取消選擇。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時，如果相機連接到打印機，**凸**鍵會亮起藍光。您可以按下**凸**鍵開始打印，確認已選擇[印相 (Print)]，然後按下FUNC./SET
(功能/設定)鍵。

索引打印選擇



SET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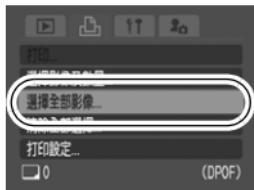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 (播放) ► **凸** (打印) 選單 ►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 設定每個影像打印一份。
- 選擇[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以取消影像的全部打印設定。
- 選擇影像時，如果相機連接到打印機，**凸**鍵會亮起藍光。您可以按下**凸**鍵開始打印，確認已選擇[印相 (Print)]，然後按下FUNC./SET
(功能/設定)鍵。



2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 某些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印相設定。
- 不能為短片影像指定印相設定。



- 影像會按照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 當 [印相類型 (Print Type)] 設定為 [標準加索引 (Both)] 時，可以設定打印份數。當印相型式設定為 [索引型式 (Index)] 時，則不能設定打印份數 (每個影像只會打印一份)。

設定印相風格

設定印相風格後，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您可選擇下列的印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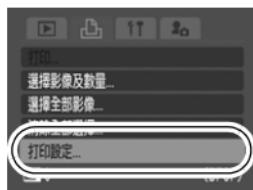
* 預設值

印相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準型式 *	每頁打印一個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引型式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擇的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 日期 (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日期。
🕒 檔案編號 (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 (開 * / 關)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印相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播放)  (打印) 選單 ►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2

選擇[印相類型 (Print Type)]、[日期 (Date)]、[檔案編號 (File No.)]或[清除DPOF資料 (Clear DPOF data)]，然後選擇設定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如下根據印相類型更改。
 - 索引型式
不能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標準型式或標準加索引
您可以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可能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在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加上日期 (第 40 頁) 即使將 [日期 (Date)] 設定為 [關 (Off)]，也會打印日期。
- 但如果打印的影像已使用 [日期印記 (Date Stamp)] 功能加上日期，請勿在 DPOF 印相設定中再設定日期，否則日期可能會重複打印兩次。
- 日期會以在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選單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29 頁)。

指定DPOF傳輸設定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前，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影像進行設定。有關將影像傳輸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印相指令格式 (DPOF) 標準。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傳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單張影像

1

(播放) 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2

選擇[指令 (Order)]，然後按下

- 選擇[重設 (Reset)]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所需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可取消選擇的設定。
- 您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1

▶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2**

選擇[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 選擇[重設 (Reset)]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 影像會按照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 AV 連接線將兼容視頻的電視連接到相機，即可以電視拍攝或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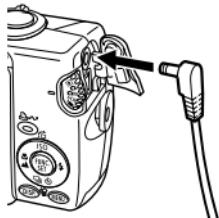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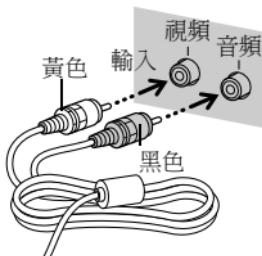
將AV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A/V OUT (音頻/視頻輸出) 端子

- 將手指放在端子蓋的左下方推起數碼端子蓋，然後完全插入AV連接線。



3

將AV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VIDEO IN (視頻輸入) 及AUDIO IN (音頻輸入) 插孔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您可以切換視訊系統（NTSC 或 PAL），以適應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30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果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影像。

自定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我的相機”讓您自定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您可以更改及註冊這些設定，讓您自訂相機以顯示您個人品味。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

我的相機選單▶選單項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所需設定的內容

- 選擇[主題設定 (Theme)]以指定所有相同的設定。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或新記錄的聲音加入我的相機設定的 **[2]** 及 **[3]** 選單項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將電腦的影像及聲音上傳到相機。



將我的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時需要使用電腦。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將預設值加入相機。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播放）▶ **[]**（我的相機）選單
▶ 選單項目執行註冊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選擇 **[2]** 或 **[3]**，然後按下 **(DISP)**



3

選擇影像或記錄聲音

●開機畫面

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選擇 **C** (錄製)，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錄製後，選擇 **B** (註冊)，然後按下 FUNC./SET (功能/設定) 鍵。



- 記錄的時間到了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要播放聲音，請選擇 **D** (播放)。
- 要取消註冊，請選擇 **E** (退出)。

4

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要取消註冊，請選擇[取消 (Cancel)]。



- 下列項目不能註冊為我的相機設定。
 - 短片
 - 使用聲音備註功能所錄製的聲音（第 82 頁）
- 加入新的我的相機設定時，之前的設定會被刪除。



有關建立及加入我的相機資料的說明，請參閱附送的軟件入門指南。

故障排解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按下電源鍵（基本指南第5頁）。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確認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基本指南第2頁）。
電量不足（螢幕顯示“為電池充電”提示）。	●插入完全充電的電池（基本指南第2頁）。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件ACK-DC30（第115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充電或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第111頁）。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已更改相機的水平 / 垂直方向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並非故障。
-----------------	---------------------

開啟電源時

螢幕會顯示“記憶卡鎖起”提示。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113頁）。
----------------------	---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內置可充電鋰電池的電量微弱。	●立刻為內置電池充電（基本指南第4頁）。
----------------	----------------------

顯示屏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
晶顯示屏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
不是故障。（這個效果不會記錄在靜止
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顯示
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
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
記錄）。

液晶顯示屏出現光條（紅色，紫色）。

拍攝主體太亮。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
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
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 出現。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
用低速快門。

- 將 IS 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除 [關
(Off)] 外）（第 35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67 頁）或設定閃
光燈為任何設定（除 ④（閃光燈關）
外），或將相機固定在任何裝置上，
如三腳架（基本指南第 9 頁）。

▲ 出現。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
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
印相設定、傳輸設定或選
擇為幻燈片，則會顯示此
標記。

-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
設定（第 84, 89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照亮液晶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17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

相機不能記錄。

模式轉盤設定為  (播放)。

- 將模式轉盤推到 、 M 或  SCN 或  (基本指南第 6 頁)。

閃光燈充電中。

- 充電後，指示燈會亮起橙光。您可以拍攝影像（第 22 頁）。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基本指南第 2 頁）。
- 如有需要，可將影像下載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32 頁）。
- 如果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其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SD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 SD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第 113 頁）。

透過取景器觀看的影像與記錄的影像

一般情況下，記錄的影像範圍會比取景器內所見的大。

- 您可以使用液晶顯示屏確認實際記錄的影像範圍。請使用液晶顯示屏進行近拍。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果相機難以進行對焦操作，相機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操作。將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27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震動。

- 將 IS 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除 [關 (Off)] 外）（第 35 頁）。
 - 自拍設定為  (2秒) 可延遲 2 秒釋放快門，可讓相機停止震動，避免影像模糊（第 41 頁）。
- 將相機放在平穩的表面或使用三腳架拍攝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拍攝距離拍攝主體（第 119 頁）。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50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開)（基本指南第 9 頁）。

由於四周的環境太光亮，導致主體曝光不足。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正 (+) 值（第 54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使用點測光功能（第 51, 53）。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拍攝距離拍攝主體（第 120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進行拍攝（第 67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閃動白光。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拍攝距離拍攝主體（第 120 頁）。

由於四周的環境太暗，導致主體過度曝光。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第 54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使用點測光功能（第 51, 53 頁）。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換拍攝角度。

閃光燈設定為開。

- 閃光燈設定為  (閃光燈關)（基本指南第 9 頁）。

影像有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及  (高ISO自動)設定可能會增加影像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第 67 頁）。
- 在 , , , , , ,  及  模式下，ISO 感光度會提高，並出現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此情況在廣角拍攝時最為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光線。

- 使用  (自動防紅眼) 或  (防紅眼開) 模式（基本指南第 9 頁）。要達到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
- 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防紅眼燈亮起後，快門在約 1 秒鐘內不會啟動以改善效果。

連續拍攝會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拍的效能，建議先將所有影像儲存在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卡（第 32 頁）。

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32 頁）。

鏡頭不會收回。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後再關閉。（基本指南第 2 頁）。

拍攝短片

相機可能不正確顯示記錄的時間，或突然停止拍攝。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盡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也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如果您使用本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除記錄較慢的記憶卡）（第 32 頁）。

液晶顯示屏的 "!" 呈紅色顯示，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可用空間不足。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前，請執行“同時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操作（第 32 頁）。
- 減低拍攝像素或每秒格數（第 46 頁）。
- 使用高速記憶卡（SDC-512MSH 等）。

變焦不能操作。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時按下變焦桿。

●在拍攝短片前操作變焦（基本指南第 9 頁）。請注意：拍攝時可使用數碼變焦，但只適用於標準短片模式（第 38 頁）。

播放

不能播放。

您試圖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不能播放的電腦影像，可以在使用附送軟件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 ImageBrowser 軟件使用者指南 (PDF)*。

已使用電腦更改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 / 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不能編輯短片。

不能編輯部份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不能正確播放短片。

如果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而該短片是以高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記錄，則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如果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如果短片是以  高速模式設定及視訊系統為 PAL 格式所記錄，在電視或錄影機上播放時，其播放每秒格數可能會比記錄的慢。您可以使用慢速播放播放每個畫面。

- 要以原有的每秒格數檢視影像，建議在相機液晶顯示屏或電腦上播放短片。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32 頁）。

電池/電池充電器

電池很快用完。

如果電池在正常溫度（ $23^{\circ}\text{C}/73^{\circ}\text{F}$ ）下很快耗盡，則電池已過其壽命。

- 請立刻更換新電池（[基本指南第 2 頁](#)）。

電池不能充電。

電池壽命已過。

- 請立刻更換新電池（[基本指南第 2 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 將視訊系統設定至適合您的電視設定，NTSC 或 PAL（第 30 頁）。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電視機不會輸出任何影像。取消接圖輔助模式（[基本指南第 7 頁](#)）。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

不能打印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使用附送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打印機的電源關閉。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打印的連接方法不正確。

● 在 **[1]** (設定) 選單中，選擇 [打印方法 (Print Method)] 及 [自動 (Auto)] (第 30 頁)。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顯示屏可能會出現下列提示。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 相機正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或正在讀取記憶卡的影像。播放模式正在啟動。

沒有記憶卡

-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的情況下開啟相機電源。

記憶卡鎖起！

- SD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不能記錄

- 您試圖在未安裝記憶卡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出現異常情況。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影像設定或聲音備註。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試圖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了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不能建立檔案。在設定選單中，將檔案編號重設選項設定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將所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儲存到電腦，然後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更換電池。

-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立刻更換已充電的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沒有影像。

-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 您試圖播放大於 4992 x 3328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

數據損壞。

- 您試圖播放已損壞的影像。

RAW

- 您試圖播放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 您試圖播放以特殊資料類型（其他相機或廠商採用的獨家資料類型）拍攝的影像或以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不能放大！

- 您試圖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不能旋轉

- 您試圖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

-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因此不能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無法註冊這幅圖片！

- 您試圖加入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短片為開機畫面。

不能修改影像

- 您試圖在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或影像加上自訂顏色的效果。

不能傳輸！

-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所選影像其資料損毀，或所選的影像由其他相機拍攝，或以其他資料類型儲存。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保護！

- 您試圖刪除或編輯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指令太多。

- 為過多的影像標上印相設定、傳輸設定或輪播設定。故不能處理。

不能完成！

- 不能儲存印相、傳輸或輪播設定。

不能指定的影像。

- 您試圖為非 JPEG 影像指定印相設定。

通訊錯誤

-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 相機移動鏡頭時偵察到錯誤會自動關機。如果移動鏡頭時按下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出現。再次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果這個提示持續出現，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帶往服務中心。

Exx

- (xx：號碼) 相機故障。請關閉電源，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如果錯誤代碼再次出現，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果拍攝後出現錯誤代碼，則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該影像。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電池電量

螢幕會顯示下列圖標及提示：



電池電量微弱。請在長時間使用電池前儘快為電池充電。

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立即更換電池。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時常保持電池端子清潔

端子不潔可能導致電池與相機接觸不良。充電或使用電池前，請使用棉花棒擦拭端子。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會較平常提早出現

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但請確保口袋內沒有任何金屬物體，如鑰匙圈等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件（如鑰匙環）

接觸到（+）及（-）端子

（圖A）。要運送電池或長時間不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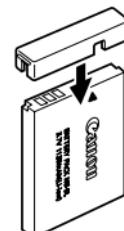
用電池時，必須裝上端子蓋（圖B）

這些動作會損壞電池。

圖 A



圖 B



視乎端子蓋的安裝方式而定，您或許可以檢查電量狀態（圖 C, D）。

圖 C



已充電的電池
將其安裝使▲可見。

圖 D



用完的電池
以圖 C 的相反方
向安裝。

- 建議在相機內使用電池，直到電池完全耗盡，然後儲存在乾燥及溫度為 0 – 30 °C (32 – 86 °F) 的室內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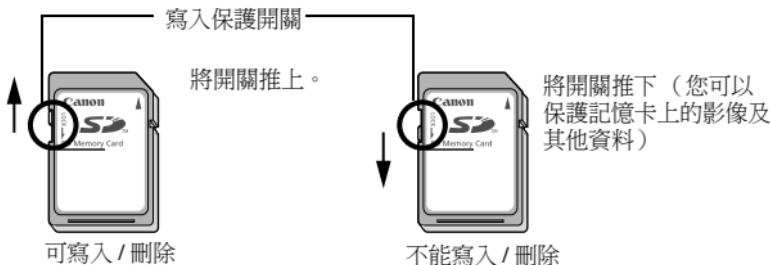
長時間（約 1 年）存放完全充電池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其性能。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先將電池完全充電，然後完全放電（至少一年一次），再加以存放。

為電池充電

- 由於這是鋰離子電池，因此充電前不需要完全用盡電池
- 將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2 小時 5 分鐘（依據佳能公司的測試標準）
 - 建議在 5 – 40 °C (41 – 104 °F) 溫度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濕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有所不同。
- 建議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將電池完全充電，以確保電量充足。即使完全充電的電池也會自然放電。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已超出電池壽命，請更換電池

使用記憶卡

SD 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



使用記憶卡請注意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取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使用其他標簽或貼紙覆蓋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顫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損壞或被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建議使用已在您相機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毋需進行格式化。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毀。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記憶卡發生故障，將該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 如果不可以在相機內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進行格式化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件(另購)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到電腦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件 ACK-DC30 (另購) 為相機供電。



連接或拔開交流電轉接器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1

請先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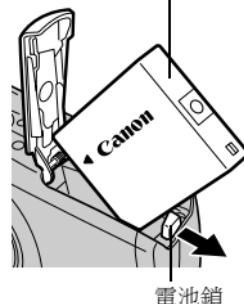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2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蓋，然後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到安裝到位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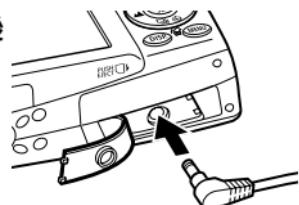
直流電連接器 DR-30



電池鎖

3

打開直流電連接器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接上DC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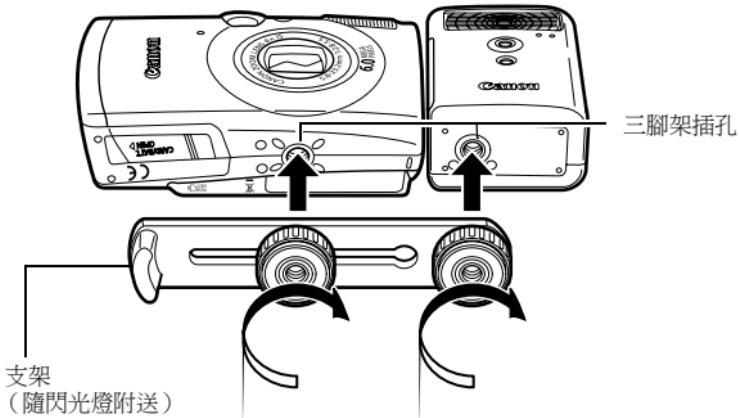
附錄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強力閃光燈 HF-DC1

這額外閃光燈可以拍攝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使用下列步驟固定相機，及將強力閃光燈安裝在支架上。

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由於電池充電器會變弱，因此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延長。
使用閃光燈後，必須將電源/模式開關設定為[關(OFF)]。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觸碰閃光燈窗或感應窗。
- 如果有其他閃光燈在非常接近的範圍使用中，此閃光燈可能會啟動。
- 在白天的戶外地方或當沒有反射的物體時，強力閃光燈可能不會啟動。
- 在連拍模式下，雖然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會啟動，但在其後的拍攝不會啟動。
- 牢固旋入附件以免鬆脫，否則相機和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跌下，導致兩者受損。



- 將支架安裝在閃光燈時，請檢查已安裝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
- 要正確照亮主體，請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旁，並與相機前方保持平衡。
- 安裝閃光燈後，您也可以使用三腳架。

電池

●充電有困難

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顯著減少，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因手指觸碰而有污漬。

●在低溫下使用（低於 0 °C/32 °F）

準備一枚備用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更換閃光燈的電池時，建議先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長時間閒置

將電池留在強力閃光燈內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液體，損壞產品。請取出強力閃光燈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相機護理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首先使用鏡頭吹氣刷掃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果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隨相機附送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取景器及液晶顯示屏

用鏡頭吹氣刷掃走沙塵。如有必要，可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否則可能會損壞顯示屏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DIGITAL IXUS 800 IS

(W) : 最大廣角 (T) : 最大遠攝

相機有效像素	約 600 萬
影像感應器	1/2.5 吋 CCD (像素總數：約 620 萬)
鏡頭	5.8 (W) - 23.2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35 (W) - 140(T) 毫米) f/2.8 (W) - f/5.5 (T)
數碼變焦	約 4.0 倍 (配合光學變焦時可達至 16 倍)
光學取景器	真實影像變焦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2.5 吋低溫多晶矽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約 173,000 像素 (影像範圍 100 %)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 對焦框：9 點智能自動對焦 / 1 點自動對焦 (固定為中央框)
拍攝距離 (由鏡頭前方開始 計算)	一般： 45 厘米 (1.5 呎) - 無限遠 微距： 2 - 60 厘米 (W) / 40 - 60 厘米 (T) (0.79 吋 - 2.0 呎 (W) / 1.3 - 2.0 呎 (T)) 無限遠： 3 米 (9.8 呎) - 無限遠
快門	機械快門 +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5 - 1/1600 秒 快門速度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低速快門設定 1.3 秒或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測光系統	評價測光、中央加權平均測光或點測光 (中央點)
曝光補償	± 2 級 (以 1/3 級調校)
ISO 感光度	自動 *、高 ISO 自動 *、相當於 ISO 80/100/200/400/800

* 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鎢絲燈、螢光燈、高色溫螢光燈或使用者自定模式
內置閃光燈	自動、自動防紅眼、閃光燈開防紅眼、閃光燈開、閃光燈關、低速同步
閃光範圍	一般： 50 厘米 - 3.5 米 (1.6 - 11.5 呎) (W) , 50 厘米 - 2.0 米 (1.6 - 6.6 呎) (T)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
拍攝模式	自動、手動 ¹ 、數碼微距 ² 、接圖輔助 ² 、特殊場景 ³
(靜止影像)	1 可用低速快門模式 2 在手動模式下可選擇。 3 人像、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潛水、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短片)	標準模式、高速模式、精簡模式、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連拍方式	約每秒 2.1 張 (當拍攝像素設定為大、壓縮度設定為精細)
自拍	延遲約 10 秒 /2 秒後啟動快門，自定自拍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 /MultiMediaCard 本相機使用容量為 2GB 的 SD 記憶卡測試。所有記憶卡的功能並不保證。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	Exif 2.2 (JPEG) ^{*1}
(短片)	聲音備註： WAVE (單聲道) AVI (影像資料 Motion JPEG ; 聲音資料： WAVE (單聲道)
壓縮度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數目	大： 2816 x 2112 像素
(靜止影像)	中 1： 2272 x 1704 像素 中 2： 1600 x 1200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1600 x 1200 像素 寬螢幕： 2816 x 1584 像素

記錄的像素數目 (短片)	標準模式、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40 x 480 像素 (30 格 / 秒, 15 格 /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格 / 秒, 15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1 GB**)。 高速模式：(可記錄 1 分鐘) 320 x 240 像素 (60 格 / 秒) 精簡模式：(可記錄 3 分鐘) 160 x 120 像素 (15 格 / 秒)
	*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 (建議使用 SDC-512MSH)。 **即使短片大小沒有達至 1 GB，但當拍攝短片約 1 小時後，拍攝操作會停止。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的寫入速度而定，即使記錄的資料容量未達至 1 GB 或連續拍攝不足 1 小時，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
播放模式	單張 (可顯示光譜圖)、索引 (9 個小圖影像)、放大 (液晶顯示屏內約 10 倍 (最大)、放大影像時可快進或後退)、跳換 (跳換 10 個或 100 個像，跳換到某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短片，或資料夾內的第一個影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同時顯示 9 個影像)、聲音備註 (最高為 1 分鐘)、幻燈片、自訂顏色或短片 (可編輯 / 慢速播放)。
直駁打印	兼容 PictBridge/Canon Direct Print 及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機
我的相機設定	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
介面	USB 2.0 高速 (mini-B)，PTP (影像傳輸協議) 音頻 / 視頻輸出 (可選擇 NTSC 或 PAL，單聲道音頻)
電源	電池 NB-5L (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件 ACK-DC30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操作濕度	10 - 90%
大小	90.4 x 56.5 x 26.4 毫米 (3.56 x 2.22 x 1.04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約 165 克 (5.82 安士)

*1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優化，以最高畫質進行打印。

電池容量 (電池 NB-5L (完全充電))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顯示屏開 (基於 CIPA 標準)	液晶顯示屏關	
約 240 個影像	約 700 個影像	約 6 個小時

- 實際數字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較平常提早出現。在這情況下，拍攝前，請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拍攝： 室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相對濕度 (50% ±20%)，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切換，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使用佳能品牌的記憶卡。

*直到電池返回正常溫度

播放： 室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相對濕度 (50% ±20%)，連續每個影像播放 3 秒鐘。



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第 111 頁)。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壓縮度	16MB	SDC-128M	SDC-512MSH
(大) 2816 x 2112 像素		4	45	176*
		8	75	292
		17	156	603
(中 1) 2272 x 1704 像素		6	61	237
		12	109	425
		24	217	839
(中 2) 1600 x 1200 像素		13	121	471
		24	217*	839
		46	411	1590
(小) 640 x 480 像素		52	460	1777
		80	711	2747
		127	1118	4317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1600 x 1200 像素		24	217*	839
(寬螢幕) 2816 x 1584 像素		6	60	235
		11	101	392
		23	205	794

- 可使用流暢連拍方式（第 39 頁）（* 只可以在執行了“同時刪除記憶卡的資料”的記憶卡上方可使用）。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拍攝像素	每秒 格數	16MB	SDC-128M	SDC-512MSH
標準模式	 640 x 480 像素		6 秒	1 分鐘 4 秒	4 分鐘 9 秒
			14 秒	2 分鐘 7 秒	8 分鐘 14 秒
轉換為黑 白色	 320 x 240 像素		20 秒	3 分鐘 1 秒	11 分鐘 42 秒
			40 秒	5 分鐘 55 秒	22 分鐘 53 秒

 高速模式	 320 x 240 像素	 60	10 秒	1 分鐘 32 秒	5 分鐘 59 秒
 精簡模式	 160x 120 像素	 15	1 分鐘 39 秒	14 分鐘 29 秒	55 分鐘 57 秒

* 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1 分鐘（）或：3 分鐘（）。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拍攝像素	壓縮度		
	 S	 M	 L
 (2816 x 2112 像素)	2720 KB	1620 KB	780 KB
 (2272 x 1704 像素)	2002 KB	1116 KB	556 KB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2816 x 1584 像素)	2026 KB	1210 KB	585 KB

	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檔案大小
 標準模式	 640 (640 x 480 像素)	 30	1920 KB/ 秒
		 15	960 KB/ 秒
 轉換為黑白色	 320 (320 x 240 像素)	 30	660 KB/ 秒
		 15	330 KB/ 秒
 高速模式	 320 (320 x 240 像素)	 60	1320 KB/ 秒
 精簡模式	 160 (160 x 120 像素)	 15	120 KB/ 秒

SD 記憶卡

介面	兼容 SD 記憶卡的標準
大小	32.0 x 24.0 x 2.1 毫米 (1.3 x 0.9 x 0.1 吋)
重量	約 2 克 (0.07 安士)

MultiMediaCard

介面	兼容 MultiMediaCard 的標準
大小	32.0 x 24.0 x 1.4 毫米 (1.3 x 0.9 x 0.06 吋)
重量	約 1.5 克 (0.05 安士)

電池 NB-5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標準電壓	3.7 V DC
標準容量	112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2.0 x 44.9 x 7.9 毫米 (1.26 x 1.77 x 0.31 吋)
重量	約 25 克 (0.88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2LX/CB-2LX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8.5 VA (100 V) - 12 VA (240 V) (CB-2LX) 0.085 A (100 V) - 0.05 A (240 V) (CB-2LXE)
額定輸出	4.2 V DC , 0.7 A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5 分鐘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57.5 x 81.6 x 21.0 毫米 (2.26 x 3.21 x 0.83 吋)
重量	約 65 克 (2.29 安士) (CB-2LX) 約 59 克 (2.08 安士) (CB-2LXE) (不包括電源線)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10

(使用另購的交流電轉接器套件 ACK-DC30)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 60 Hz) 16 VA (100 V) - 26 VA (240 V)
額定輸出	4.3 V DC , 1.5 A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42.6 x 104.4 x 31.4 毫米 (1.7 x 4.1 x 1.2 吋)
重量 (不包括電源線)	約 180 克 (6.3 安士)

索引

AV 連接線	94
DIGITAL (數碼) 端子	13, 基本指南 19
DPOF 印相指令	
印相風格	91
選擇影像	89
DPOF 傳輸指令	92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14
HF-DC1	116
ISO 感光度	67
IS 模式	35
JUMP (影像搜索)	75
MENU (選單) 鍵	14

三畫

下載影像至電腦	基本指南 16
---------------	---------

四畫

介面連接線	基本指南 14, 18
切換效果	
播放	80
輪播	85
日期 / 時間	
世界時鐘	23
使用時鐘	16
設定	基本指南 4

五畫

功能選單	25
打印 / 分享鍵	14, 基本指南 14, 22
打印	基本指南 14
白平衡	57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件 ACK-DC30	115
自拍	41
自訂顏色 (播放)	81
自訂顏色 (拍攝)	60
自動對焦框	18, 49
自動對焦輔助光	27
自動對焦鎖	50
自動播放 (輪播)	84
自動曝光鎖	51

七畫

刪除

全部影像	88
單張影像	14, 基本指南 11
快門按鈕	14
半按	基本指南 5
完全按下	基本指南 6
快門速度	55
我的相機設定	95
我的相機選單	30
每秒格數	46
系統需求	基本指南 17
防紅眼功能	12, 基本指南 9

八畫

使用者自定白平衡	58
拍攝像素	33, 46
拍攝模式	
手動	36, 基本指南 7
接圖輔助	基本指南 7
數碼微距	基本指南 7
手動	基本指南 7
自動	基本指南 7
特殊場景	36, 基本指南 7
人像	基本指南 7
兒童和動物	基本指南 7
夜景快拍	基本指南 7
室內	基本指南 7
海灘	基本指南 8
雪景	基本指南 7
植物	基本指南 7
煙花	基本指南 8
潛水	基本指南 8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 64, 基本指南 8	
轉換為黑白色	
..... 63, 基本指南 8	
接圖輔助	47
短片	43, 基本指南 8
數碼微距	37
選擇	基本指南 6
放大	73
明信片日期打印模式	40
直方圖	21
直接傳輸	基本指南 22

九畫

相機帶	12
保護	88
建立資料夾	69
指示燈	22
流暢連拍方式	39
省電	22, 29
重設全部設定	31

十畫

時區	23, 29
時鐘顯示	16
格線	27
索引播放	74
記憶卡	
安裝	基本指南 2
估計容量	123
使用	113
格式化	32, 114
閃光燈	14, 基本指南 9
閃光曝光鎖	52

十一畫

旋轉	79
液晶顯示屏	
快速照亮液晶螢幕	17
使用液晶顯示屏	15
夜間顯示	17
拍攝資訊	18
播放資訊	19
顯示的資訊	18
設定選單	28
連拍方式	39

十二畫

提示	108
智能自動對焦	49
測光方式	53
無限遠	14, 基本指南 10
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68
短片	
拍攝	43
播放	76
編輯	77
視訊系統	94

十三畫

微距	14, 基本指南 10
電池	
充電	112, 基本指南 1
安裝	基本指南 2
使用	111
電池容量	122
電源鍵	14, 基本指南 5

十四畫

對焦	49
對焦鎖	50
語言	基本指南 4
遠攝	基本指南 9

十五畫

廣角	基本指南 9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124
播放	基本指南 11
數碼微距	37
數碼變焦	38
模式轉盤	14, 基本指南 5, 6
輪播	84
切換效果	85
重播	87
選擇	86

十六畫

選單	
功能選單	25, 27
打印選單	28
我的相機選單	30
拍攝選單	27
設定選單	28
播放選單	28
選單及設定	25
選單清單	27
靜音	基本指南 5, 28

十七畫

壓縮度	33
檔案編號	70
聲音備註	82
點測光 AE 點框	53
點測光框	18

十九畫

曝光	54
曝光偏移	45

二十三畫

變焦	基本指南 9
----------	--------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備忘

免責聲明

- 本書編製過程中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並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體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下，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商標聲明

- Macintosh、Mac OS 及 QuickTime 是 Apple 電腦公司在美國與/或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與/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SD 是商標。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稱與產品可能為其他公司各自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使用者不應自行維修本產品。如果本產品不能正常操作，請將產品退回製造商或丟棄。

請將電源配件以正確的垂直方向擺放或安裝在地面位置。

重要安全注意事項 - 請遵守下列指示。

要避免火災或電擊，請小心遵守下列指示。

如果連接的附件不是在美國使用，請使用電源插座的正確變壓器。

這個電池充電器是專為電池 NB-5L (1.12 Ah) 而設。如果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發生爆炸。

版權所有 ©2006 Canon Inc. 保留所有版權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下表是各種拍攝功能下的可用設定。完成拍攝後，各拍攝模式下所選擇的設定會被儲存。

功能									頁數
拍攝像素	大 L	●	●	●	▲	●	●	-	第33頁
	中1 M1	○	○	○	△	○	○	-	
	中2 M2	○	○	○	△	○	○	-	
	小 S	○	○	○	△	○	○	-	
	明信片 ■	○	○	-	-	○	○	-	
	寬螢幕 W	○	○	-	-	○	○	-	
	短片	-	-	-	-	-	-	○ ⁽¹⁾	
壓縮度	超精細 S	○	○	○	△	○	○	-	第33頁
	精細 ■	●	●	●	▲	●	●	-	
	一般 ■	○	○	○	△	○	○	-	
每秒格數		-	-	-	-	-	-	○ ⁽²⁾	第46頁
閃光燈 ⁽³⁾	自動 fl	○	○	-	-	○	○	-	基本 第9頁
	自動防紅眼功能 fl	●	●	-	-	○	○	-	
	防紅眼功能開 fl	-	-	-	-	○	-	-	
	開 fl	-	○	-	△	○	○	-	
	關 fl	○	○	●	▲	○	●	-	
	慢速同步 fl	-	○	-	△	-	○	-	
	微距模式 fl	○	○	-	△	○ ⁽⁴⁾	○	○	
無限遠模式 fl		-	○	-	△	○ ⁽⁴⁾	○	○	基本 第10頁
自動對焦鎖 AFL		-	○	○	-	-	-	○ ⁽⁵⁾	第50頁
自動曝光鎖 AEL		-	○	○	-	-	-	○	第51頁
閃光曝光鎖 FEL		-	○	-	-	-	-	-	第52頁
拍攝方法	單張 □	●	●	●	●	●	●	●	-
	連拍方式 ■	-	○	○	-	○	-	-	第39頁
	10秒自拍 ◎	○	○	○	○	○	○	○	第41頁
	2秒自拍 ◎	○	○	○	○	○	○	○	
	自定自拍 ◎	○	○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	○ ⁽⁶⁾	○	-	第49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	△	○ ⁽⁷⁾	○	○	第27頁
數碼變焦		○	○	○ ⁽⁸⁾	-	○	-	● ⁽⁹⁾	第38頁

功能				SCN				頁數
測光方式	評價測光	—(10)	●	●	●	—(10)	—(10)	—(10)
	中央加權平均測光	—	○	○	—	—	—	—
	點測光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曝光偏移		—	—	—	—	—	—	○
低速快門		—	○	—	—	—	—	—
白平衡		—	○	○	△	—(10)	—(10)	○(5)
自訂顏色		—	○	○	△	—	—	○(5)
ISO感光度		○(11)	○	○	—	—(10)	—(10)	—
畫面自動轉正		○	○	○	△	○	○	—
格線		○	○	○	—	○	○	○
IS模式		○	○	○	○	○	○	○(12)

○ 可用設定 (● 預設值)

△ 只可以為第一張拍攝的影像設定。(▲ 預設值)

■ (深色部份)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也會保持生效。

除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 / 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設定外，您可以一次過將其他選單及按鍵操作所更改的設定重新設定為預設值 (第 31 頁)。

(1)(2) (短片) 模式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如下所示。

	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640	320	160	60	30	15
	●	○	—	—	●	○
	—	●	—	●	—	—
	—	—	●	—	—	●

- (3) 在 模式下的預設閃光值為自動防紅眼，在 模式下為自動，在 模式下為關。
 - 不能在 模式下設定閃光燈。
 - 在 模式下啟動閃光燈時，相機會自動使用低速閃光同步模式。
- (4) 當相機處於 模式時，不能切換微距 / 無限遠模式。
- (5) 在 或 模式下不能設定。
- (6) 不能在 模式下選擇自動對焦。
- (7) 不能在 模式下設定自動對焦輔助光。
- (8) 不能在 模式下選擇 [關 (Off)]。
- (9) 只可以在 模式下設定及使用。
- (10) 相機自動設定。
- (11) 可以選擇。
- (12) 在 模式下不能選擇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及 [搖擺 (Panning)] 選項。 **137**